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连起先生，中国国籍，50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振隆土特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黄伟民先生，中国国籍，50 岁，博士研究生，执业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工作，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金存忠先生，中国国籍，71 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工作，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

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连起	5	5	0	0
黄伟民	5	5	0	0
金存忠	5	5	0	0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连起	5	5	0	0	2	2	0	0
黄伟民	0	0	2	2	2	2	0	0
金存忠	5	5	2	2	0	0	1	1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连起	3	3
黄伟民	3	3
金存忠	3	3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

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 13,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申请 1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申请 1,4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续作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可分别占用其中的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额度，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止报告日招商银行尚未审批完成（正在审批中）。

3、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使用上述额度，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对吴振海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调查，提议聘任吴振海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业绩预告，预计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7,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2.93 % 到 87.89%。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受光伏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美国“双反”贸易保护政策及欧洲大幅削减补贴等因素影响，导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持续低迷，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多晶硅铸锭炉和单晶硅生长炉的市场需求，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因此，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大幅下降。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部分团队成员包括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已整体加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过认真考虑与调查了解后，提议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1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财务管理、薪酬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同时，建议公司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见性研究，准确把握行业

市场动态和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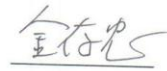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连起



黄伟民



金存忠

年 月 日